

遠東商銀 Bankee 慢慢付(消費分期)約定書

申請人為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本行）申請「Bankee 慢慢付(分期付款)」服務（下稱本服務），除須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，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：

壹、一般約定條款

一、本服務包含「單筆消費」及「消費總額」之分期付款商品（詳見「貳、分期付款商品約定條款」說明），並排除「非一般消費項目」、「非當期新增消費」、「預借現金」、「餘額代償」、「爭議帳款」、「已申請分期付款之消費」等申請項目。

二、申請人於 Bankee APP 申請本服務時，已於合理期間（至少七日）內詳閱及瞭解本約定書各項內容，本行保留本服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。申請後七日內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本行客服專線（02-8073-1166、0800-261732）取消申請本服務，本行不收取任何費用或款項。

三、申請人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服務分期總金額上限為本行核給固定信用額度，每月一期，期間最長為三十個月。

(二)本服務各期應付本金及利息，全額併入每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（首期款項併入「次次期」帳單）且不得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。

(三)本服務實際分期金額、期數、利率或其他條件，依本行核准內容為準，如申請人有遲延繳款紀錄、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整體金融信用往來異常時，本行將不予核准；本行核准生效後，不得更改分期期數及部分清償未到期分期款項，並占用本行核給固定信用額度，本行系統將於次次期

帳單列示首期款項。

- (四) 申請人應按期繳納當期帳單帳款，溢繳款項僅得抵付次期帳單帳款，無法提前清償未到期分期款項。倘未繳足當期帳款最低應繳金額，未到期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於次期帳單一次入帳，未繳足款項按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逾期利息（年利率 14.99%）及違約金。
- (五) 計息分期付款商品之利息，自撥貸日/生效日起息（依系統實際生效日為準），以分期總金額依年金法均攤於各期計收本金及利息，每期應付分期本金如有元以下無法整除餘數金額將併入首期計收。
- (六) 提前清償方式及違約金：
申請人主動通知本行提前清償剩餘分期款項者，本行將於次期帳單列示全額未到期分期本金；已繳款分期期數已超過十二期或達總分期期數二分之一者，本行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，否則，本行併入帳單酌收新臺幣 500 元違約金。
- (七) 抵充順序：
各期繳納款項依序沖銷費用、利息、違約金、每期應付分期本金、前期剩餘未付款項、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，如有餘額，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
- (八) 申請人未按時繳納各期帳單帳款時，本行依法律、法令、主管機關函令及相關規定報送、登錄信用不良之紀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屆時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信用卡使用、未來申辦其他貸款（含現金卡）或信用卡之權益。關於信用不

良紀錄揭露期間，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官方網站 (www.jcic.org.tw)「社會大眾專區」>「金融機構查詢信用資訊說明」>「信用資料的揭露期限」之說明。

- (九) 申請人因遲延繳款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致本行主張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、強制停卡或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時，本行得限期繳納全部未到期分期本金。

貳、分期付款商品約定條款：

- 一、單筆消費分期：以已入帳「單筆一定金額之新增消費」為單位並於「當期帳單結帳日前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消費總額分期：以已入帳「新增消費總額」為單位並於「當期帳單結帳日前」提出申請。

參、其他約定條款

- 一、本行提供分期付款商品內容(如申請通路、分期金額、分期期數、分期利率、各項手續費、總費用年百分率及其計算基準日)、申請條件及主管機關備查應揭示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，將公告於 Bankee 官方網站 (www.bankee.com.tw) 及所揭露分期付款商品廣告上。
- 二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終止本服務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外部法令、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權益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